

证券代码：871749

证券简称：百纳德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978,44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7%。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与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销售稳压电源等产品交易金额：2,157,302.59 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8,5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袁玉琴、方徽、方志、周雷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拆借。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向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无息借款 1,995,000.00 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8,5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上海百纳德电子信息有限公司、袁玉琴、方徽、方志、周雷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并结合 2019 年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拟定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978,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刁成路、蔡晓莹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及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百纳德（扬州）电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